

一、服务需求

(一) 工作内容及定量确定。

本标段项目中所涉及工作内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清单要求。

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单位：林西县民政局，

工作内容：

(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

(2) 救助申请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申请上门办理。

(3) 接入数据信息系统模块进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4) 资源链接

(5) 对特困人员进行关爱服务。

(6) 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

(二) 服务标准和要求

(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每次对全县11个乡镇（街道）共计发放宣传单不少于10000份，每个行政村悬挂宣传条幅（共计117条），发动宣传车在每个乡镇（街道）流动宣传不少于1个小时，全年入户发放宣传单每乡镇（街道）不少于500户。对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民政协理员开展两次业务培训活动，每次培训不少于一天。

(2) 救助申请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申请上门办理。

依托大数据比对，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建设覆盖全县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遇困情况，如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为自主线上办理困难的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群众进行一对一的上门协助办理，实现困难群众“少跑腿”“不出门”。

(3) 接入数据信息系统模块进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对全县11个乡镇街道在享及新申请的城乡低保（含低收入监测人口）、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线上核对及线上业务办理登记、存储、信息维护工作，做好线上低保、特困人员的动态监测。适时对部分新申请或在享的城乡低保（含低收入监测人口）、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线下部门数据核对，对存疑数据入户核实。对上三级部门反馈的存疑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

(4) 资源链接。

通过大数据进行筛选信息、信息统计，实现动态监测（生存认证：按县民政局任务派遣单执行）。对在享及新申请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协助县、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完善好、维护好电子救助档案。

(5) 对特困人员进行关爱服务。

对全县目前在享的城乡特困人员中失能或半失能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县民政部门。

(6) 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

每月对全县11个乡镇街道新申请的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对象100%入户调查，对在享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中低于60周岁的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100%入户调查，60周岁以上的人员经进行生存认证后对存疑户进行入户调查，协助民政部门对新增救助对象的家庭和个人按照不低于总人数30%入户调查，在服务期内入户调查不少于6000户。每月对预警信息中的存疑户进行100%入户调查。